

屏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7年0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220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美淑

紀錄：葉茲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婦幼科

提案一：修訂屏東縣立案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於102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討論事項中討論本縣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於97年制定至今，考量物價指數波動及基本薪資調整，是否配合調整最高收費1萬5,000元及制定本縣統一退費標準。當時決議結果是維持最高收費標準仍維持新台幣1萬5,000元，惟是否統一退費標準，則另行簽定(附件1)。
- 二、本府於104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討論事項中討論本縣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當時消保官建議：有關「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其性質為行政指導，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公布，並輔導業者使用，雖然不具強制的效力，但是對於消費糾紛的解決，極具參考價值。如果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時，消費者保護法則採取強行規定的方式，明定此種顯失公平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 三、當時決議本縣托嬰中心收費項目為月費、註冊費，每月收費上限新台幣1萬5,000元，另可依需求額外增訂洗澡、副食品、清洗衣物、臨時及延長托育，額外增訂項目所衍生之費用，不列入收費上限，退費則由各中心自行訂定，惟其退費，僅能優於中央範本；各中心若有修正收退費用，應報社會處核備，並請落實登載托嬰中心管理子系統。(附件2)
- 四、目前鄰近本縣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收費(月費+註冊費)(如附件3、4、5)

縣市	平均收費(月費+註冊費)	收費範圍(月費)
台東縣	1萬2,666元/月	1萬0,500-1萬2,000元/月
高雄市	1萬6,695元/月	9,000-2萬2,000元/月
臺南市	1萬6,690元/月	9,233-2萬5,000元/月

辦法：

- 一、私立托嬰中心依照民國97年制訂之調整最高收費1萬5,000元。
- 二、托嬰中心未經地方政府許可，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各地方政府倘發現有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令規定處理外，應要求其調回原定收費項目及額度，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且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會議重點摘要：

- 一、本會議各委員及業務單位參考鄰近縣市(台東縣、高雄市及台南市收退費)等相關資料，該資料均由托嬰中心自行訂定收退費基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尚無統一基準，消費者保護官建議業務單位可訂定本縣收退費基準供托嬰中心訂定收退費之參考依據(會中教育處提供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供參)。
- 二、托嬰中心之收費屬市場機制，收費項目及退費應資訊需公開透明化，建議在本府網站及托嬰中心網站公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由民眾選擇托嬰中心時做為參考依據。
- 三、查台南市托嬰中心收費(月費)由最低8,000元至1萬8,000元，月費價格落差大，其餘縣市也是如此，建議本縣不訂定月費上限，訂定退費基準，並資訊公開透明，由民眾自行選擇合適之機構。

決議：

- 一、參考台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訂定屏東縣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本基準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委員電子信箱，請委員檢視後，由業務單位簽會本府法制科，簽准後公告。
- 三、訂定本縣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給予托嬰中心收費依據，由托嬰中心制定價格，函報本府社會處核備。
- 四、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各托嬰中心網頁一併要放訊息，資訊透明供民眾查閱。
- 五、於托嬰中心聯繫會報公佈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歐陽委員曾盛

案 由：目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體檢於國仁醫院進行，因一例一休之規定，星期六未開放健康檢查，但本縣居家托育人員星期一至星期五都要托育，無法前往健檢。

決 議：因醫療院所本府無權限要求星期六開放健康檢查，本府提供醫療院所相關資訊，讓托育人員選擇前往健康檢查。

捌、散會 下午 16 時